云南真言

第 132 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www.minghui.org。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追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云南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自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政法委、“610”、公、检、法等一直在迫害当地的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楚雄彝族自治州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和关押；数十人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1999 年 12 月，楚雄市有 20 多法轮功学员人进京上访，1 人被非法判刑，9 人被非法劳教，12 人被非法关押。2001 年，在云南省“610”副主任陶国相等人操纵下，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610”及公安局国保等在楚雄市开办“洗脑班”，有 2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此迫害，他们被强迫听看诽谤法轮功的音像报刊、强迫写所谓心得体会、不准睡觉及休息、利用亲情逼迫放弃信仰、威胁开除工职等。法轮功学员刘枝萍，2000 年初因进京上访，被非法劳教 2 年。当时刘枝萍已怀孕，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将其强行劫持到医院堕胎。2000 年，楚雄市法轮功学员王美玲、洪艺钊母女进京上访，先被非法关押 58 天并非法监视居住 6 个月，后为躲避“洗脑”迫害，母女二人被迫流离失所。2002 年 7 月母女二人被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绑架并非法劳教 3 年，王美玲还被非法加期 8 个月，洪艺钊被非法开除工职。2011 年 3 月，王美玲又被绑架并非法判刑 3 年，现仍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集训监区（九监区）遭受迫害。法轮功学员朱兰先后于 2000 年 5 月和 2005 年 1 月 2 次被非法判刑 3 年和 6 年，朱兰现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2008 年 10 月 27 日，年届七旬的

法轮功学员李慧珍被楚雄市公安局绑架并非法判刑 2 年，关押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云南省“610”主任蒋平（2002 年任楚雄彝族自治州政法委书记，2008 年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原“610”副主任陶国相；原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书记邓先培；州人大主任卢显林（原州政法委书记）；州政法委书记岑化虎；原州政法委书记王兴明（2008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职）；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杨红卫；楚雄市“610”李磊、毛兴福、姚存才、陈培芬、李成相；楚雄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李彦；楚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马学武，国保大队警察袁武、李果、刘磊、李运、朱耀辉、李志强、何昆全；楚雄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剑，检察院公诉人梁桂荣；楚雄市法院院长刘汉勇；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监狱长杨明山。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

传真：1-347-402-1444；

追查涉嫌罪犯：邓先培

职务：原书记

责任单位: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府后街 58 号

电话：878-3389637 / 3389990

传真：878-3389917　政法委：878-3389417

原书记邓先培:手机：13987869922

电话：878-3389966 878-3390669

追查涉嫌罪犯：陶国相

涉嫌犯罪责任系统: 610 系统

职务：原副主任

责任单位：云南省“610”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249 号

610 办公室值班电话：871-4091414

追查涉嫌罪犯：杨明山

职务：监狱长

责任单位：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办公室电话：871-5126508 /5137285

监狱长杨明山:电话：871-5126568

手机：13888589739◇

多问一个为什么

为什么法轮大法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欢迎，只有中共在打压？为什么在其他国家没有出现“自焚、自杀”的，而只在中共的电视报纸上出现？在真相面前，每个有头脑的人都能判断出是非曲直：只要多问一个为什么，这不，谣言就不攻自破了。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 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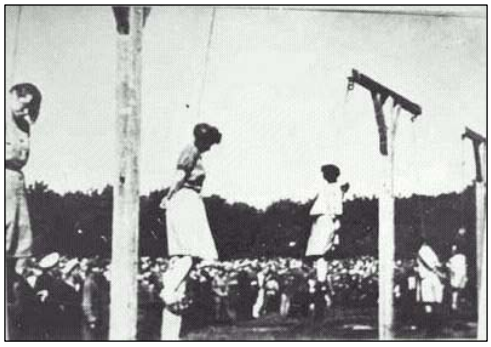

图：1946 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请关注：SOS 云南法轮功学员付国兰被大板桥劳教所迫害严重

云南保山法轮功学员付国兰现被非法关押在昆明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她女儿日前去劳教所探视她时，发现她已经不能说话，并且表情呆滞、脸部红肿、小腿青肿、身体多处淤青，额头被抓伤，体重明显下降，人消瘦了很多。她女儿只问问恶警为什么把她妈妈打成这样，恶警却说谁都没有打她。见恶警不讲理，付国兰的女儿极度悲伤地无奈回家。

2012 年 5 月 7 日云南保山法轮功学员付国兰、吴姓、罗某,被官渡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

参与迫害付国兰的还有保山 610、妇联及执法办等部门。

保山 610 办公室吴某 13908751779
保山妇联主任玉兰 13388759826
保山执法办主任潘某 13987511763
昆明大板桥女子劳教所科长宋某 13211739098◇

罪行记录在案

法轮功简介

教人向善 福益社会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功的修炼以“真、善、忍”为修心的根本，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从常人中的好人做起，要求修炼者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修炼自己的心性。

祛病健身 神奇的效果

法轮功的修炼，不仅在祛病健身方面有着神奇的效果，对于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提高，也有着积极的作用。19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干部对法轮功进行详细的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

法轮功以其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和真善忍的修炼理念，赢得了全人类的赞誉。从 1992 年传出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 3000 项。◇